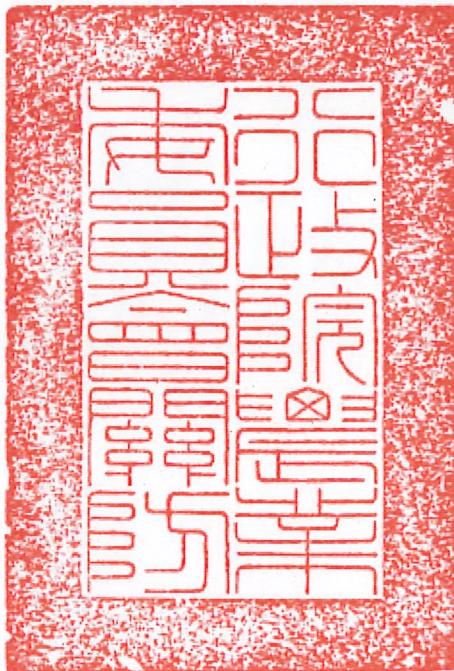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1744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主旨：編入新北市淡水區編號第107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

0.495709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

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3條、第29條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.031546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

果，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900地號及未登記土地內面積

0.495709公頃，現況為人工闊葉樹混淆林，依森林法第23

款規定，編入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及

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(圖1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編入保安林面積0.495709公頃，並依最新地

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001257公頃後，合計增加0.496966

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4.528512公頃，為減輕風砂危

害淡水區沙崙子一帶村落、漁港並維護農耕與交通安全，

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

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陳吉仲

裝

訂

線

